

登封市农村公路过水路面交安设施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农村公路过水路面交安设施项目

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境内

发 包 人：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 包 人：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登封市农村公路过水路面交安设施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登封市农村公路过水路面交安设施项目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内容: 登封市全境内共 50 处过水路面 (或漫水桥) 其中: 阻车门100个, 单柱式交通标志L=70+109*95的6块,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L=90+109*95的94块, 积水标尺57个, 示警桩1392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 (¥ 1486000.00 元)。

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莉晓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张留方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合同签订后，开工预付合同价的30%；交工验收后，付至合同总额的80%；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，付至审核价款的97%；竣工验收后、缺陷责任期（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）满后付清剩余3%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承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6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3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巧丽 (签字)

承包人：郑州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巧丽 (签字)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2026 年 4 月 14 日